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17

委托单位：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200034 号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85,165.15	2,203,399.1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3,340.00	22,608.29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422,100.00	10,727,848.00	应交税金	65		3,310.38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11,019,452.50
待摊费用	9		115,000.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07,265.15	13,046,247.1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40.00	11,045,371.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340.00	11,045,371.1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03,925.15	1,892,875.9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08,0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003,925.15	2,000,875.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2,007,265.15	13,046,247.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07,265.15	13,046,247.15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12,775.00	212,775.00	500,000.00	3,347,200.00	3,847,2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263,066.99		263,066.99	401,436.55		401,436.55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3,618.21		13,618.21	6,423.79		6,423.79
收入合计	11	276,685.20	212,775.00	489,460.20	907,860.34	3,347,200.00	4,255,060.3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02,009.00		402,009.00	3,748,213.74		3,748,213.74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78,197.00		178,197.00	3,048,422.80		3,048,422.80
提供服务成本	14	223,812.00		223,812.00	699,790.94		699,790.94
商品销售成本	15						
政府补助成本	16						
税金及附加	17						
（二）管理费用	21	83,526.05		83,526.05	509,699.51		509,699.5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485,535.05		485,535.05	4,257,913.25		4,257,913.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78,197.00	-178,197.00		3,239,200.00	-3,239,2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0,652.85	34,578.00	3,925.15	-110,852.91	108,000.00	-2,852.91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0年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2,775.00	3,847,2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70,959.00	749,703.8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726.20	10,687,312.83
现金流入小计	13	489,460.20	15,284,216.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2,600.00	3,048,422.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12,20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879,409.00	699,800.9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286.05	10,505,554.64
现金流出小计	23	904,295.05	14,665,982.6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14,834.85	618,23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14,834.85	618,234.00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18年12月17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8年被认定为慈善组织,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9433W,法定代表人为巩志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4号楼2层203内58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心脑血管疾病病患就医;资助贫困心脑血管疾病医学科学知识普及的公益项目;资助贫困心脑血管疾病医学方面的学术交流及学术研究。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12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一) 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数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额指 2019 年度，本年发生额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85,165.15	2,203,399.15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1,585,165.15	2,203,399.15

2、预付账款

2.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422,100.00		422,100.00	10,727,748.00		10,727,748.00
1-2 年				100.00		100.00
合计	422,100.00		422,100.00	10,727,848.00		10,727,848.00

2.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维思(天津)会展有限公司	257,000.00	60.89%	49,140.00	0.46%	2020年	
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678,608.00	99.54%	2020年	
天津祖恩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39.09%				
合计	422,100.00	100.00%	10,727,748.00	100.00%		

3、待摊费用

待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网站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4、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3,340.00	119,907.82	100,639.53	22,608.29
合计	3,340.00	119,907.82	100,639.53	22,608.29

4.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四险	22,608.29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22,608.29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3,310.38
合计			3,310.38

6、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北京麦迪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0,844.50		340,844.50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927,008.00	1,927,008.00	
第一三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2,402.86	382,402.8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上海以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灏红商贸有限公司		1,294,857.00		1,294,857.00
江西华恒汇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8,496.00		1,738,496.00
江西谱瑞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19,359.00		2,619,359.00
宁波华铮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8,723.00		1,458,723.00
宁波华昱诚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5,867.00		895,867.00
江西恒欣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83,924.00		1,683,924.00
江西鸿运兴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7,382.00		987,382.00
合 计		13,536,863.36	2,517,410.86	11,019,452.50

7、净资产

7.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3,925.15	907,860.34	1,018,909.51	1,892,875.98
②限定性净资产		3,347,200.00	3,239,200.00	108,000.00
合 计	2,003,925.15	4,255,060.34	4,258,109.51	2,000,875.98

7.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 1、当年收支结余-2,852.91元，影响净资产减少2,852.91元；
- 2、缴纳2019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196.26元，影响净资产减少196.26元。

8、捐赠收入

8.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3,347,200.00	212,775.00
其中：货币捐赠	3,347,200.00	212,775.00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5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5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3,847,200.00	212,775.00

8.2 大额捐赠收入

2020 年度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847,2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242,192.00		促进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医学公益事业发展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927,008.00		开展学术交流、教育培训、临床科研活动，促进医学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上海以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章程范围内
合 计	3,669,200.00		

9、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23.79	13,618.21
合 计	6,423.79	13,618.21

10、业务活动成本

10.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3,048,422.80	178,197.00
提供服务成本	699,790.94	223,812.00
合 计	3,748,213.74	402,009.00

10.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	其他费	总计
				关费用	差旅、物流、交通、会议、	用	

			酬、志愿者补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2020 年天坛 神经重症管 理学院	1,242,192.00	1,150,177.00					1,150,177.00
CIBB-CSVD 脑小血管病 项目	1,927,008.00	1,835,245.80					1,835,245.80
合计	3,169,200.00	2,985,422.80			-	-	2,985,422.80

10.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 支出比例	用途
2020 年天坛神经重 症管理学院	北京微联动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1,150,177.00	37.73%	项目款
CIBB-CSVD 脑小血 管病项目	北京创研医学研 究中心有限公司	1,835,245.80	60.20%	项目款
合计		2,985,422.80	97.93%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12,204.31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7,495.20	83,526.05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509,699.51	83,526.05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191.95		334,191.95
②职工福利费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334,191.95	-	334,191.95
①社会保险费				57,028.36		57,028.36
②劳务费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20,984.00		20,984.0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78,012.36	-	78,012.36
合 计				412,204.31	-	412,204.31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赵啸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秘书长	
巩志鹏	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	理事长	50,500.00
胡冬梅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理事	
汤连芬	中国卒中学会	理事	
王枫	中国卒中学会	理事	
	合 计		50,500.00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捐赠		1,242,192.00	1,242,192.00	-	项目限定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捐赠		1,927,008.00	1,927,008.00	-	项目限定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捐赠		70,000.00	70,000.00	-	项目限定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捐赠		108,000.00		108,000.00	项目限定
合 计			3,347,200.00	3,239,200.00	108,000.00	——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卫联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4 日